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61號

原告 詹昭平

被告 朱芷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2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1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時，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3月間某時，假冒臺北偵三隊警員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佯稱有人冒用原告名義申辦銀行帳戶詐貸，欲協助其處理，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4日9時3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19萬元至台新帳戶，旋遭轉匯一空，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致原告受有119萬元之損

01 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變更後
02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13年10月1
06 5日具狀抗辯：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並無因果關係，被告
07 僅係提供帳戶，並無對原告施以詐術；縱被告應就原告所受
08 損害負賠償責任，然政府及相關金融機構均大力宣導、呼籲
09 該詐騙行為，惟原告仍疏於注意，主張原告亦應就其損害負
10 與有過失責任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5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6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8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9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0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21 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22 字第35739號、第44141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
23 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24 金5萬元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
25 宗核閱無誤，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
26 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之119萬元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核屬有據。被告雖抗辯僅係提供帳戶，未施用詐術等
28 語，然被告就提供系爭帳戶乙節不為爭執，足見其為原告上
29 開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仍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負損害賠
30 償責任，不以被告主觀上和詐欺集團成員有彼此有意思聯絡
31 為必要，是被告前揭抗辯，並不足採。

01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原告與有過失等語，惟所謂被害人與有
02 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
03 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
04 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
05 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如損害之發
06 生，係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
07 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亦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
08 生與有過失。查原告係遭上開詐騙集團故意不法詐騙，始匯
09 款至台新帳戶，堪認其匯款屬受詐騙之結果，而非損害之原
10 因行為，且原告本無需隨時防備他人對其詐欺取財之可能，
11 亦即其所受損害乃因詐騙集團之侵權行為所致，此與原告有
12 無盡查證義務無關，縱使原告未能及時察覺詐術，或未能採
13 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亦不能因此認其對損害之發生
14 與有過失，故被告執此辯稱原告應負語有過失責任等語，亦
15 不足採。

16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2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23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25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26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日起（審附民
27 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
02 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
03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
05 為准駁之諭知。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黃文琪